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3-06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张绍日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叶惠棠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叶惠棠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陈永红、龙超峰、周雪莉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三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此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因董事陈永红、龙超峰、周雪莉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三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董事陈永红、龙超峰、周雪莉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上三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此项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回购注销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25,000万元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通知。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3-06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仕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同时,实现对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合理、有效,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客观地评价激励对象的实际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3-07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25,000万元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25,000万元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四)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2、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58,00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为39,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始日	最后到期日	收益(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7	2013-5-1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2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1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4.70%	2013-5-20	2013-11-8	221,479.45
2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5-17	2013-5-1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2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1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25,000,000.00	4.70%	2013-5-20	2013-11-8	553,698.63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6-9	2013-6-14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3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2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4.65%	2013-6-13	2013-11-14	784,767.12
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7	2013-6-29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3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3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266,000,000.00	5.10%	2013-6-28	2013-12-3	产品未到期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8	2013-6-29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25,000,000.00	6.00%	2013-6-28	2013-9-27	373,972.60
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7	2013-7-1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4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5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124,000,000.00	5.10%	2013-7-19	2013-12-12	产品未到期
7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7-17	2013-7-1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4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5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5.10%	2013-7-19	2013-12-12	产品未到期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3-11-1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6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8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5.40%	2013-11-18	2014-6-13	产品未到期
9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3-11-15	2013-11-1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3-06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3年平稳增利系列9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5.40%	2013-11-18	2014-6-27	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3-07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自2013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1月30日公告《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公告编号:2013-070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生药业”)《公司章程》制定。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50.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众生药业股本总额36,000.00万股的2.64%,其中预留部分为78.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21%,占众生药业股本总额36,000.00万股的0.22%。

3、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众生药业授予首期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0.76元/股。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众生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众生药业股票均价(21.52元/股)的50%确定,为每股10.76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按照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5、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6、解锁条件:在解锁期内,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考核目标为:

(1)以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固定计算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或超过18.00%、40.00%、70.00%;

(2)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50%、12.00%、12.50%;

(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均不纳入考核年度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加额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

若公司未满足任何一次业绩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均不得申请解锁该期限制性股票,但不影响已授予的其他期限制性股票锁定及解锁。

首期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为24个月。

(1)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其各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即,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日),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2)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分三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其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分两次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每次分别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50%。

(3)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8、公司用于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9、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1、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30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公司承诺自本计划披露后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　义

本股权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众生药业、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众生药业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董事会	指	众生药业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众生药业股东大会
授予日	指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锁定期	指	在授予日后12个月内,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以应付股利的形式代管,并于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向激励对象支付
解锁期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实施完毕	指	本计划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自由流通或被回购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激励和制约相结合;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二、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实现对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6、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9、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董事会将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或直系近亲属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方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众生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50.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众生药业股本总额36,000.00万股的2.64%,其中预留部分为78.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8.21%,占众生药业股本总额36,000.00万股的0.22%。

预留的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三、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0万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永红	董事、总经理	100.00	10.53%	0.28%
2	龙超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5.26%	0.14%
3	周雪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8.42%	0.22%
4	赵希平	副总经理	50.00	5.26%	0.14%
5	龙春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8.42%	0.22%
6	李滔	副总经理	80.00	8.42%	0.22%
7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21人)		432.00	45.47%	1.20%
8	预留限制性股票		78.00	8.21%	0.22%
合计			950.00	100.00%	2.64%

1、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成为激励对象的非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与本激励计划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78.00万股,主要用于奖励现有、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以及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等。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增长迅速,需要更多的优秀人才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正在积极培养能够成为业务骨干力量的人才。此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也可能通过外部招聘获取具有特定行业工作背景和经验的人才,公司计划将这些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对公司有直接业务影响的人才列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预留股份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众生药业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结构目前以中成药为主导,化学普药为基础,注重在眼科、老年性退行性病变等特色领域的推广,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加大在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逐渐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全面提升技术、人才、管理、市场及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离不开公司管理计划、市场计划、生产计划、人才计划、财务计划、投融资计划等细分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新产品开发中心、质量管理部、生产部、供应部、环境健康安全部、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审计部、IT部等各部门的有效运作和密切配合对公司实施总体发展战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为这些部门的相关岗位的关键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承担一定销售指标的营销各事业部地区经理以上人员及市场部区域推广经理以上人员等。作为公司重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他们均在公司担任管理和技术工作,是公司发展的人才基石,也是公司过往业绩和未来经营结果的重要承担者,上述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和工作结果与公司业绩的取得息息相关。所以,公司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是合理和必要的。

对上述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有效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向前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即,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期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日),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最后一日次日起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